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02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素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素娥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49,619元之計算明細及釋明文件。（台端於民國113年5月3日具狀更正本件請求金額為49,619元，然未說明更正金額之原因及計算方式、釋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